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04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本公司于 2020 年度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预计，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决策效率，本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项目贷款时提供担保，预计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的情况下，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同时董事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年度担保限额内审批及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

1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蚌埠中显)	全资子公司	6,000.00
2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简称龙海玻璃)	全资子公司	6,000.00
3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桐城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7,000.00
合 计			19,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龙锦路 123 号

法人代表：张冲

注册资本：63,276.43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超薄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与玻璃相关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其它玻璃制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蚌埠中显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95,630.68 万元，负债总额 16,008.71 万元，资产净额 79,621.97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6.74%。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8,297.69 万元，净利润 578.19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88,213.22 万元，负债总额 14,013.06 万元，资产净额 74,200.16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5.89 %。

2、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偃师市首阳山镇

法人代表：王国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电子玻璃、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玻璃及原材料加工。

龙海玻璃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37,622.77 万元，负债总额 22,074.33 万元，资产净额 15,548.44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8.67%。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84.89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43,117.89 万元，负债总额 28,454.34 万元，资产净额 14,663.55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5.99 %。

3、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路

法人代表：张冲

注册资本：13,338.898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光热材料、组件及配套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桐城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56,185.76 万元，负债总额 31,955.52 万元，资产净额 24,230.24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6.87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4,956.63 万元，净利润 501.31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68,384.69 万元，负债总额 43,653.14 万元，资产净额 24,731.55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3.83%。

四、担保合同情况

本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上述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及时有效的为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供支持；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项目贷款等事项需要，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额度安排。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全部为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5%;占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8.22%。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